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8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9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以通信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2名,董事长霍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及优化现有经营业务结构和管理结构,满足业务整合需要,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现有化工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权利及义务等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广东榕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5)。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8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7月9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以通信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靳海静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及优化现有经营业务结构和管理结构,满足业务整合需要,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现有化工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权利及义务等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广东榕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有助于优化组织架构及治理模式,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资产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划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8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27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试验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7日

至2022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7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9	ST榕泰	2022/7/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广东省揭东县经济试验区

联系电话:(0663)3568053

传 真:(0663)3568052

六、 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 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8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划转的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及优化现有经营业务结构和管理结构,满足业务整合需要,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实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战略目标,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现有化工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债务、人员、权利及义务等全部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广东榕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新材料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资产划转的具体事宜。

本次划转在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划转资产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本次资产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 所:广东省揭阳市新兴东二路1号

4、法定代表人:霍焰

5、注册资本:70,403.3281万元

6、主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云计算业务;数据、信息技术开发;数据中心及云计算技术专业承包;信息系统集成;研发数字网络应用软件;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生产,销售氨基塑料及制品,氨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甲醛溶液、邻苯二甲酸酐和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6日);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资产总额	1,865,793,027.91
负债总额	1,780,901,318.06
净资产	84,891,709.85
营业收入	779,979,506.72
净利润	-709,471,956.36
资产负债率	95.45%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榕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1MABRWBTM0X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揭东大道西侧地段(电玉粉车间A)101

5、法定代表人:杨龙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该公司为广东榕泰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三、本次划转的方式

(一)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

本次划转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将现有化工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榕泰新材料公司。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本次划转过程中,如因出现无法转移情形或其他实际情况而导致需要本次划转的资产及负债范围或划转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对本次划转的资产及负债范围或划转方案进行具体调整。

公司本次拟划转至榕泰新材料公司的资产、负债(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资产项目	金额(元)	负债项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2,676,271.16	短期借款	187,800,000.00
应收账款	522,004,483.48	应付账款	44,792,098.25
预付账款	72,971,252.93	预收账款	20,429,841.58
存货	32,421,647.57	应付职工薪酬	1,883,638.35
投资性房地产	894,090.07	其他应付款	6,435,583.94
固定资产净额	97,293,006.19	-	-
无形资产	16,039,715.24	-	
资产合计	744,300,466.64	负债合计	261,341,162.12
净资产	482,959,304.52	-	-

(二)本次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涉及的人员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由榕泰新材料公司接收。公司及榕泰新材料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员工办理相关转移手续。

(三)本次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四)本次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对于公司已签订的涉及业务的协议、合同等,将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手续,将合同、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至榕泰新材料公司;依法或依约不能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仍由公司继续履行。

(五)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划转涉及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税务、工商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上述资产划转等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资产划转是公司内部架构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经营业务结构和管理结构,满足业务整合需要,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2、榕泰新材料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划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有助于优化组织架构及治理模式,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资产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划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划转是内部架构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经营业务结构和管理结构,满足业务整合需要,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资产划转的事项。

六、本次划转事项的风险分析

1、本次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认定;划转的债务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协议主体的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双方的同意与配合,最终划转金额可能与上述数据不一致。

2、本次划转的部分资产处于查封冻结状态,解除查封及资产过户以具体实施时间为准。

3、本次划转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情况,因市场行业、安全环保、税收优化政策等因素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4、本次划转尚需相关部门批准,最终能否顺利划转及划转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2-038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本运作能力,郑州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认购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在河南郑州签署了《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参与认购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上述投资金额占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0%,据基金投资计划的实际情况分期进行缴付。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审议标准,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北京上德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16号1幢209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姝

注册资本:3,003万元

主营业务:基金管理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毕伟伟

(二)普通合伙人

名称:河南上德合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5号楼12层1205-26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上德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毕伟伟

(三)有限合伙人

1、河南中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花园北路107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广民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

经营范围:债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实际控制人:郑州市财政局

2、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138号5层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上德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500万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毕伟伟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前述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各合作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工商确认的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首次募集金额人民币2.5亿元,可增加募集金额至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3、组织形式: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各方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5、出资进度:根据管理人《出资缴付通知》进度进行缴款。

6、存续期限:7年,含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自基金首次交割日起算)。

7、退出机制:标的公司上市后转让、协议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被投资企业回购,或有利于投资增值的其他退出方式。

8、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9、会计核算方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10、投资方向:食品、餐饮、餐饮供应链等行业相关的未上市企业。

11、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认缴出资情况:(基金结构表)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河南上德合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10100MA9LGYEA3X	50	0.20%
有限合伙人	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681MA29BNPX0Q	9,950	39.80%
有限合伙人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14101005948797787D	7,500	30.00%
有限合伙人	河南中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91410100MA44GDA-JXW	7,500	30.00%
合计			25,000	100.00%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和决策机制

1、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进行投票,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同意且管理人同意后方可形成有效决议。特别地,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如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事项应当由合伙人会议批准: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 审议批准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4) 决定对合伙人的除名;

(5) 决定聘请合伙企业的审计机构;

(6) 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或投资期;

(7) 批准各合伙人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额;

(8)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9) 批准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方案;

(10)审议批准合伙企业举借债务或对外担保;

(11)审议批准合伙企业进行实物分配;

(12)审议批准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

(13)审议批准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非关联方;

(14)修改合伙协议,但因本协议明确授权管理人独立决定的事项而需修改合伙协议的,管理人有权自行修改合伙协议;

(15)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4、合伙企业投资事务由管理人负责执行,并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事项的审议。

(二)收益分配机制

1、返本。项目处置收入与项目运营收入优先全部用于向所有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个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等于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若上述收益少于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则损失由有限合伙人承担。

2、优先回报。若按照上述1项约定分配仍有剩余,则剩余全部收益优先用于向所有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个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等于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若剩余全部收益不足按照所有有限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进行分配,则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完毕为止。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实际付款日起至下列日期的孰早:(i)该有限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额本金之日止;或者(ii)投资期届满之日止。

3、超额收益分配。若全部收益不足以按照上述第1项和第2项约定分配,则不对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分配;若按照上述第1项和第2项约定分配仍有剩余,则剩余收益按照80%:11%:9%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分配。

(三)表决权机制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决会设三名委员,由管理人提名一名,普通合伙人提名一名,有限合伙人河南中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一名,并由合伙企业予以聘任,公司无一票否决权。

五、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六、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

为保障公司在餐饮供应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对接和利用资本市场的能力,公司拟联合市场化投资机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于连锁餐饮、餐饮供应链、预制菜等相关行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会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加强监督,并提前做好资金管理安排,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

七、其他事项

1、本次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2、本次对外投资认购基金份额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本次认购基金份额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2-039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董彬女士、韩风雷先生、蒋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截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出通知之日,韩风雷先生、蒋辉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韩风雷先生、蒋辉先生已经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韩风雷先生、蒋辉先生的通知,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控股子公司——珠海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创意")报告,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准,欧派创意对部分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变更,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欧派创意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前后列示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0905(集中办公区)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20 栋 4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门窗销售,搪瓷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门窗销售,搪瓷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2-027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4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7.91亿元相比,同比增加7.23亿元左右,同比增长91%左右。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7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7.70亿元相比,将增加8.17亿元左右,同比增加106%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14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7.91亿元相比,将增加7.23亿元左右,预计同比增加91%左右。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7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7.70亿元相比,将增加8.17亿元左右,同比增加106%左右。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143.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966.95万元。

(二)每股收益:2.55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部分主要农药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另一方面公司子公司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三期项目全面达产,四期项目第一阶段项目相继投产,公司积极应对上半年疫情不利影响,保持产销顺畅,促进了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22-04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阳光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为3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阳光集团的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阳光集团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7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3亿元,期限1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金帝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毛纺")与平安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沪房地黄字(2016)第004505号房产为阳光集团与平安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为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阳光集团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帝毛纺以沪房地黄字(2016)第004505号房产继续为阳光集团向平安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2503448 77K

成立时间:1993年7月17日

注册地: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郁琴芬

注册资本:195387.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服饰研发;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阳光集团的资信等级:AAA(评级机构:江苏恒大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有效期: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0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阳光集团总资产225.78亿元,总负债107.85亿元,银行贷款总额73.04亿元,流动负债总额98.59亿元,净资产117.93亿元。2021年1月至12月营业收入119.93亿元,净利润7.44亿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阳光集团总资产226.17亿元,总负债106.08亿元,银行贷款总额72.42亿元,流动负债总额98.28亿元,净资产120.09亿元。2022年1月至3月营业收入33.18亿元,净利润2.08亿元。

被担保方阳光集团目前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12.69%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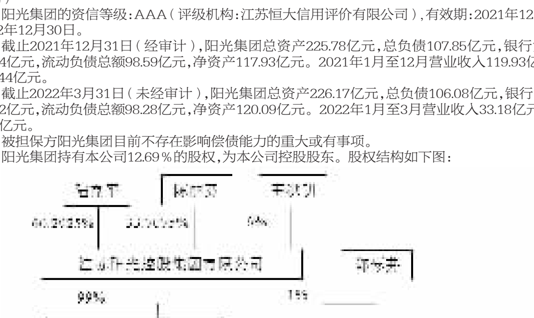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帝毛纺拟与平安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平银(沪闸北)额抵字20220711第001号】,为阳光集团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沪闸北)综字20220711第001号】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抵押担保。

担保形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期限:2022.7.11-2023.10.31;

最高债权限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整。

本次担保金帝毛纺以其持有的沪房地黄字(2016)第004505号房产提供抵押,目前用于出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该房产投入使用的时间为2000年11月,已计提折旧年限20年。该资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原值8,392.40万元,账面净值5,079.01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账面原值8,392.40万元,账面净值4,832.61万元。

(二)反担保合同

鉴于阳光集团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帝毛纺与平安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为阳光集团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阳光集团与金帝毛纺签订反担保合同,阳光集团根据金帝毛纺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范围(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金额范围内)向金帝毛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反担保,根据《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阳光集团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金帝毛纺承担了担保责任后,阳光集团必须立即足额向金帝毛纺偿付:债务人未清偿主债权人的全部款项及金帝毛纺垫付的以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多年以来,阳光集团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担保单位。截至2022年3月31日,阳光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约19亿元的担保。从商业互惠、公平对等出发,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为阳光集团的银行融资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的抵押担保。阳光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阳光集团提供了反担保,本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多年以来,阳光集团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担保单位。截至2022年3月31日,阳光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约19亿元的担保。因此,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同意前述担保事项。控股股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担当风险的能力,且本次担保阳光集团提供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书,鉴于阳光集团已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当数额担保的事实,截至2022年3月31日,阳光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中的担保约19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阳光集团向平安银行申请的3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有利于增强双方的融资能力和效率,对双方经营发展都是有益的。目前,阳光集团经营、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议案中提及的担保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该项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1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2-035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00万元~ 4200万元	盈利:2182.2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4.96% ~9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3200 万元~ 4000万元	盈利:846.4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8.04% ~ 372.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83元/股~0.0446元/股	盈利:0.0281元/股

注:上述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6月30日股数941,003,689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今年以来,国际油气价格持续高位运行,油气装备市场需求旺盛,国内长输天然气管道建设也有所加快。公司内抓管理,外拓市场,收入规模同比增长,经营业绩明显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2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54%。

本期债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6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副总裁陈雪梅女士简历出现错误,具体的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陈雪梅,女,1953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技术处副处长、质保部副部长,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高级经理、监事。现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总院常务副院长。

更正后:

陈雪梅,女,1970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技术处副处长、质保部副部长,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高级经理、监事。现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总院常务副院长。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2-078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马来酸依那普利片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2、ANDA号:213273

3、剂型:片剂

4、规格:2.5mg、5mg、10mg、20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马来酸依那普利片由Merck研发,最早于1986年在美国上市。当前,美国境内生产厂商主要有Wockhardt、Taro、Northstar。2021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50,237,965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马来酸依那普利片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825万元人民币。

本次马来酸依那普利片ANDA文号的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美国市场销售,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